0255 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的授予标准

第一部分 概况

当今世界，科技迅猛发展，人类活动的空间不断扩展，人与自然、人类社会内部的冲突日益增多。面对日益复杂的风险环境，人类的风险管理技术也快速发展，从传统的预防、抑制、转移技术发展到现在借助数学工具量化风险、评估风险，并且应用于保险运行。这些新的变化使保险领域对高技术、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变得十分迫切，保险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正是围绕此类人才的社会需求而展开的。

北京工商大学自 2012 年开始招生保险硕士研究生，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科学设置专业课程和教学内容，在培养过程中充分利用学科点与保险监管部门、全国驻京保险公司总部及北京分公司、保险学会、保险行业协会等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强化实习、实训与实践教学环节，建立了培养与就业互相促进的长效机制。

本学位点立足于为北京市经济发展和保险服务的基础，根据保险理论和实践发展的最新动态以及我国保险国际化发展对保险人才的需要，突出专业特色和研究特色，建立了国际通用人才的培养模式，按照保险学科体系及市场对人才的要求对课程进行了设置，在加强现代前沿理论课的同时注重强化实务课程。一方面，根据国内保险人才市场发展的需要，课程设置突出保险监管、保险投资的专业特色，充分体现应用经济学与实务操作紧密结合的特点；另一方面，利用北京工商大学文理兼容的师资优势，以经济学院专业齐全、学科交叉为支撑，研究方向强化数量经济学和资产定价课程，课程设置与国际接轨，使学生掌握坚实的保险学基础理论、及时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态，从而既具有在实际保险部门独立承担相关保险业务的能力，又具备继续深造所需的知识背景和研究能力。

第二部分 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一、本专业学位研究方向与培养目标

1. 本专业学位研究方向

保险硕士专业学位包括一个研究方向：保险市场发展与创新。

本研究方向内容包括：围绕保险市场发展问题，以保险理论研究为基础，以保险精算和实证研究为工具，侧重研究：开放条件下保险市场的健康持续发展；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货币市场的互动协同发展；保险财务问题及保险市场体系、金融保险风险问题的定量分析，为中国保险监管和保险经营提供政策建议。

2. 本专业学位培养目标

保险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目标包括：（1）掌握保险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2）了解保险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较熟练地掌握和使用一门外语；（3）具有独立从事经营管理、独立承担专门保险工作的能力，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创新和创业精神。

二、获本硕士专业学位应掌握的知识

获保险硕士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结构如下：

1．掌握保险学基础理论。系统与深入掌握经济学与保险学的基本理论，可以理论联系实际，解决保险学理论和实践中的主要问题。

2．掌握保险市场理论与研究方法。系统地理解与掌握保险市场相关领域的理论、方法及其应用，把握该领域的主要研究问题和国内外研究现状，并熟练应用专业领域的相关研究方法或工具，包括理论模型、实证研究和应用研究，开展相关的学术研究，并形成一定的操作能力。

3．**掌握数理统计和保险精算技术和的基本理论与原理。**掌握数理统计与计量经济学的基本理论与原理，掌握风险理论、风险管理理论、金融风险理论与技术、利息理论、生存模型、保险定价与准备金评估等精算理论与技术，以及保险精算技术升级所需精算理论等，能够运用数理统计与保险精算方法对专业领域的问题进行实务研究。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素质

1．学术素养

（1）**积极的学术研究态度**。具有综合人文素质，掌握基本的保险学原理。具有探究本学科的学术问题兴趣、较强的创新精神和严谨的科研作风，能够认真思考与勤奋钻研本专业领域的问题。树立科学世界观尊重客观事实，遵循客观规律，遵守研究伦理，维护知识产权，保持严谨的求是风格。

（2）**具备批判性思维意识**。能够在理解与深入思考专业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与学术思想的基础上，能够主动关注不同学术观点，结合本专业领域出现的新现象与问题，能够对已有研究结论进行评价与判断。

（3）**初步掌握研究方法论**。能够具备研究方法论的一般性思维逻辑，熟悉文献引用、文献述评、概念框架、理论论证、研究设计、论文写作等学术规范与程序，能够实现规范学术表述与顺畅学术沟通。

（4）**掌握本专业研究方法。**在学习研究方法与科研实践能力训练的基础上，掌握本专业常用的规范研究、实证研究、案例研究等不同研究的方法，能够针对研究问题特点恰当地运用研究方法。

（5）**掌握本专业研究技能。**熟悉并掌握从事本学科学术研究所需要的各种技能，主要包括各类文献数据库使用、数据整理与计量分析、实地调研、计量统计软件、保险精算模型使用等。

（6）**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运用一种主要外语阅读本学科文献，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语进行口头和书面形式的开展国际学术交流，能正确地运用一种主要外语撰写学术论文。

2．学术道德

保险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当恪守学术规范，讲究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修身正己，忠于真理、学风严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抄袭剽窃，杜绝弄虚作假，反对一稿多投，反对粗制滥造和重复研究，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养成优良的学术道德。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具备知识获取、更新和终身学习的能力。能够理解和掌握本专业领域的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能够在评析本专业领域的最新文献的基础上，对研究问题的创新性与研究价值做出恰当判断；能够结合科研项目和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工作及时学习和补充相关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研究方法与工具。培养过程中获取知识的方式包括课程教学、课堂研讨、现场实习、参与科研与创新计划等多种形式。能够通过阅读学术期刊的最新文献、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参与科学研究项目、到海外进修与助研等多种渠道获得本学科相关专业知识。

2. 科学研究能力

能够关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发展前沿的新动态和实践中出现的新现象，善于提炼科学问题，思考与判断具有学术价值和应用意义的研究问题；善于理论联系实际，在导师的指导下，通过参加高水平科研项目的系统性训练，能够独立或合作开展理论或应用研究，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具有拥有严密的思维能力、严谨的科研作风、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良好的合作精神。

3．实践能力

通过实习或项目研究，深入实际部门或企业，注重观察、跟踪和总结管理实践中面临的问题，并运用管理理论和研究方法对此开展研究，撰写案例研究报告、企业咨询报告、专题研究报告等，以提出有价值的政策性建议，并能够胜任某一相关管理岗位的管理实践工作。

4．学术交流能力

具备基本的学术交流能力，能在自己研究的领域与其他研究者进行沟通交流。一方面，能够以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口头方式，简明、清晰、系统地表达自己的学术观点和学术思想，展现研究成果；另一方面，具备撰写规范的学术论文、项目研究报告和案例分析报告的能力。

五、硕士学位论文或调查报告要求

1．规范性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或调查报告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整、规范的学术论文，应符合方法论学术规范与版式规范要求；调查报告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成、规范的报告，应符合调查方法规范与版式规范要求。

研究/调查方法论学术规范要求主要包括：研究/调查主题明确，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构成要素完整。资料翔实、充分、可靠，研究方法规范，分析和论证逻辑严谨，文字流畅，结论不仅应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

学位论文的版式规范要求主要包括：第一、硕士学位论文的组合部分完整，排列有序。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主要由封面、独创性声明及版权授权书、中文摘要及关键词、英文摘要及关键词、目录、插图和附表清单、主要符号表、引言、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和作者简介等部分组成并按先后顺序排列。第二、硕士论文的格式必须规范化和标准化。标题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各类标题层级分明；正文必须文字表达流畅，避免使用文学性质的或带感情色彩的非学术性词语，排版整齐规范；图表和公式标准；参考文献齐全并按标准编排；论文中如出现非通用性的新名词、新术语、新概念，应作相应解释。

调查报告的版式规范要求主要包括：第一、调查报告的组合部分完整，排列有序。抓好也学位调查报告一般主要由封面、规范化的标题格式、标题、导语、概况介绍、资料统计、理性分析、总结和结论或对策、建议，以及所附的材料等部分组成，成并按先后顺序排列。第二、专业硕士学位调查报告的格式必须规范化和标准化。标题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各类标题层级分明；正文必须文字表达流畅，避免使用文学性质的或带感情色彩的非学术性词语，排版整齐规范；图表和公式标准；参考文献齐全并按标准编排；论文中如出现非通用性的新名词、新术语、新概念，应作相应解释。

学位论文格式需符合《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771311-2006）的规定和《北京工商大学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2．质量要求

保险硕士学位论文或调查报告在质量要求上主要体现在：

（1）选题必须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选题应是表述清晰、相对具体的保险学专业领域中具有一定新意的问题。能够通过广泛阅读国内外研究文献，把握本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和前沿问题，或保险实践中的主要问题，以独特的研究视角，提炼和明确研究的主要问题，预期的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理论贡献和应用价值。

（2）论文/调查报告所使用的资料和数据必须系统、翔实、可靠。

（3）分析和研究逻辑清晰，研究方法规范且科学，即论点明确、论据充分、分析有序、论证严密。

（4）图表和公式标准、语言表述严谨、文笔流畅、格式规范，体现研究选题、研究思路、研究设计、研究数据、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的有机统一。

（5）论文/调查报告应体现出学位申请人提炼科学研究问题的能力，具有文献综述、规范和实证分析、研究方法运用、观点综合分析、以及结论严密论证的科研工作能力。

整体上，论文/调查报告体现出学位申请人在本学科已具备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备了良好科学研究能力训练的基础，能够在保险学理论或实践的研究中，有一定程度的创新能力，较好地解决保险理论或保险市场发展中的某一具体理论或实际问题，论文/调查报告成果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

3．学术成果要求

硕士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依照本专业学位的要求和规定执行。

六、其他说明

本细则为根据本专业学位特点在《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凡本细则未涉及到的申请本专业学位的要求和程序必须符合《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